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 109 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計畫申辦說明會
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5年至109年）。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作業要點。

貳、 目的

為落實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增進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並協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多樣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以提升新住民子女國際視野，深化新住民子女發展優勢。

參、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肆、 辦理方式

- 一、時間：109年1月10日（星期五）09時30分～11時30分。
- 二、地點：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

伍、 參加人員及申辦對象

- 一、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新住民子女教育業務承辦人。
- 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具有新住民子女學校之承辦單位主管或業務承辦人。

三、 計畫申請對象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含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以及建教合作班）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陸、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1月6日（星期一）17點00分止。

二、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PhpScZEyqfa87yM18>

柒、 聯絡人：

國際職場體驗：專任助理謝怡菁，07-8100888分機25264

捌、 時間配當表及交通方式：詳如時間配當表(如後)。

玖、 注意事項

一、 參加人員請各校給予公差假登記與課務派代，其往返所需差旅費由各單位依規定支給。

二、 為響應節能減碳，敬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壹拾、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 109 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計畫申辦說明會
時間配當表

會議日期：109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09 時 30 分～1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大樓 5 樓國際會議廳

時間	議程摘要	主持人
9:30~10:00	報到	
10:00~10:10	開幕式	國教署長官
10:10~11:00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 申請辦理作業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俞克維副校長 國立澎湖海事 謝旻淵校長
11:00~11:30	意見交流、綜合座談	國教署長官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俞克維副校長 國立澎湖海事 謝旻淵校長
11:30~	平安賦歸	

交通方式說明：請自行前往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市立臺中家商)。

(一) 市立臺中家商地址：臺中市 401 東區和平街 50 號

(二) 開車路線：

1. 一高經大雅交流道(臺中大雅)：大雅交流道(臺中大雅) 出口下交流道 --> 沿中清路直行接大雅路 --> 大雅路直行至五權路右轉 --> 五權路直行至民權路左轉 --> 民權路直行過復興路接臺中路 --> 臺中路直行至和平街左轉即到達市立臺中家商。
2. 一高臺中交流道(臺中)：臺中交流道(臺中) 出口下交流道 --> 沿中港路直行右轉五權路 --> 五權路直行至民權路左轉 --> 民權路直行過復興路接臺中路 --> 臺中路直行至和平街左轉即到達市立臺中家商。
3. 一高南屯交流道：南屯交流道出口下交流道 --> 沿五權西路二段直行至五權路右轉 --> 五權路直行至民權路左轉 --> 民權路直行過復興路接臺中路 --> 臺中路直行至和平街左轉即到達市立臺中家商。

- (三) 搭乘台鐵：經由台鐵臺中站後站出口步行 5-8 分鐘即可到達市立臺中家商。
- (四) 搭乘高鐵：由高鐵臺中站搭乘彰化客運 6933 路或 6937 路、全航客運 6258 路、中科巡迴巴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03790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017900B 號令修正

一、依據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二條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臺教國署原字第一〇四〇一二九一九八號函頒之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九年）辦理。

二、目的

體驗新住民父（母）原生國之工作職場，接軌國際移動力。

三、補助對象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教育部主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含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以及建教合作班）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以下簡稱學校）

之在學新住民子女，最近兩年內未曾獲政府單位同類型補助且有意願赴父親（母親）原生國進行國際職場體驗並進而就業者。

四、實施場域國家：實施場域以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為優先。

五、辦理方式

（一）職場體驗場域選定：由本署派員現場評估查核，選定適合新住民子女進行職場體驗之台商於海外所設立之營業據點或工廠，提供學校審酌新住民子女之各專業類科職場實務技能需求，填具「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提出申請。

（二）職場體驗實施：由本署依據選定之職場體驗場域擬定職場體驗實施計畫，規劃職場體驗日程表與體驗內容並由本署選派專任教師隨隊，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一至二週之海外職場體驗活動。

（三）學生遴選：由學校依據職場體驗場域與該校新住民子女實務技能需求的契合性，審酌其語文能力與海外生活適應能力薦送新住民子女參與，由本署進行審查遴選。

（四）職場體驗經驗分享：學校得於學生職場體驗活動完成返國後，於校內辦理經驗分享活動，參與國際職場體驗學生應參加本署辦理之職場體驗經驗分享聯合成果發表會。

六、辦理程序

（一）辦理流程

1、宣導說明：每年四月十日前，由本署或委辦單位辦理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

2、計畫申請：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學校填報申請書表。

3、計畫審查：每年五月十日前，由本署採書面審查或面談。

4、核定公告：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本署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計畫作業流程及說明，如附件，實際辦理時間，以本署公告或函文規定者為準。

（二）計畫擬訂

學校視新住民子女之各專業類科職場實務技能需求，由學校推薦學生，研擬申請書提出申請。

(三) 審查方式：由本署聘請相關人員進行計畫審查，以書面審查或面談方式進行。

七、經費補助基準

(一) 本計畫補助項目包含：機票、生活雜支、保險、交通費、職場體驗翻譯費用，其額度不得超過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並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所需經費由本署補助之。

(二) 補助經費視計畫內容需求，每人補助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整，以每五至九名新住民子女搭配補助一名專業專任教師為原則。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計畫核定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或新增經費項目者，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報本署核定後辦理。

(二) 執行各項計畫經費之支出及核銷，如有不實，應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九、成效管考與評估

(一) 本署為瞭解本計畫執行情形，得進行督導考核及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得派員視導海外職場體驗活動。

(二) 受委辦單位應於海外職場體驗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就本案所執行之成果提出完整執行成果報告，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計畫目標、海外職場體驗活動流程說明、計畫實際辦理情形說明、經費結報說明、績效指標達成說明等，成果報告書格式及內容由本署另訂之。

十、預期效益

(一) 促進學校針對新住民子女學習需求，規劃海外專業類科職場體驗活動，營造國際文化交流氛圍。

(二) 藉由海外職場體驗活動，提升新住民子女與教師之國際文化交流能量。

(三) 培養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學習能力及國際就業競爭力。

十一、注意事項

受委辦單位辦理新住民子女職場體驗活動期間，需確保參與者之安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作業流程



學校代號：

編號：(勿填)

○○○○學校

申請辦理○○學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計畫
申請書

承辦組長		電話(O)	
手機號碼		傳真機	
E-MAIL			
單位主管	(請核章)	校長	(請核章)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撰寫格式說明

Word 文書排版

一、版面設定

- (一)邊界：上2.5cm、下2cm，左右各2.5cm。
- (二)方向：由左至右
- (三)紙張：A4直式橫書

二、字形與行距

(一)字形

- 1.中文：一律用標楷體。
- 2.英文及阿拉伯數字：一律用 Times New Roman。

(二)內容字體大小：

- 1.主標題：16pt，粗體。
- 2.次標題：14pt，粗體。
- 3.內文：12pt。

(三)行距：

- 1.內文：1.25 行間距。
- 2.標題與段落之間務請空 0.25 行。
- 3.段落與段落之間務請空 0.25 行。
- 4.每段開頭空 2 字。

三、標次

壹、(主標題-粗體 16pt)

一、(次標題-粗體 14pt)

(一)(次標題-字體 14pt)

1.(次標題-字體 14pt)

四、標點符號規定

所有標點符號，除文中之英文字及頁碼請使用英數小寫外，其餘規定使用中文全形之標點符號。如：，；、。：？！／「」().....。

禁止使用英數之標點符號，如：{}^![];,:!"* () :/><...，等。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制	班別	班級學生總數				新住民子女 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計
一、普通科									
二、 職業類科	1.日間部								
	2.夜間部								
	3.建教合作班								
	4.綜合職能科								
三、 綜合高中	1.學術學程								
	2.專門學程								
四、實用技能學程									
五、進修學校									
其他	1.資源班								
	2.								
	3.								
合計									

二、申請書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科別年級	科					年級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電話						
地址						
Line ID						
非台灣籍父或母 原生母語 使用精熟程度	聽	說		讀		寫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新住民子女及家庭狀況						
108 學年度上學期 總成績	家庭狀況					
學科成績： 實習成績：	親屬稱謂	姓名	原生 國籍	存歿	年齡	就學或就業狀況
新住民子女 之父母原生國經歷						
一、是否曾參加其他公私 立機構辦理之跨國 交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兩年內是否有到過母 親或父親的母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與動機、學習目的、預期學習成果

被推薦新住民子女家庭狀況

推薦人說明：

被推薦新住民子女特殊表現

推薦人說明：

學 校 總 體 意 見

推薦人簽章：

以上所推薦之資料均為屬實，若發現推薦資料與事實不符時，申請人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面試意見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同意切結書

一、本人_____為增進個人專業能力與國際職場經驗，茲申請

(一)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月____日止，

(二)前往_____國，_____公司，進行企業觀摩體驗，

二、學習體驗期間本人：

(一)願意遵守本計畫之規範，若因故導致國外生活體驗無法完全執行，本人將立即停止本計畫，並將已領取之各項補助，即刻全數歸還。

(二)願意考量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絕無異議。

(三)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則須繳回全部補助。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姓 名： (簽章)

住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家)：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家長同意切結書

一、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

(一)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月_____日止，

(二) 前往_____國，進行職場體驗與企業參訪活動，

二、 本人已詳閱本計畫應配合注意事項內容，也瞭解子女參與學習體驗行前說明會及出國期間自行安排交通工具，本人會叮嚀子女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遵從帶隊教師與現場指導人員的指令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三、 本人之子女於職場體驗計畫期間：

(一) 願意遵守本計畫之規範，若因故導致國外生活體驗無法完全執行，本人將立即停止本計畫，並將已領取之各項補助，即刻全數歸還。

(二) 願意考量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絕無異議。

(三) 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則須繳回全部補助。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生姓名：(簽章)

家長姓名：(簽章)

住址：

家長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電話 (家)：

(公司)：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